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99號

原告 王滿足

0000000000000000

張嶽中

張嶽華

張嶽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是依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分別徵收各如附表「各自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則訴訟標的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50萬元（計算式：300萬元+250萬元×3=1,0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4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倘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煜庭

=====強制換頁=====

01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各自應繳納裁判費
1	王滿足	300萬元	3萬0,700元
2	張嶽中	250萬元	2萬5,750元
3	張嶽華	250萬元	2萬5,750元
4	張嶽明	250萬元	2萬5,750元